

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紀錄

記錄：王欣怡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31 日 9:3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徐堯輝副校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總名額 30 名，完成繳費人數 27 名，不符合報考資格者 4 名。業於 7 月 27 日辦理面試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 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入學招生考試放榜最低錄取總分標準及錄取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本班之最低錄取標準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- 二、考生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占 50%。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如附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9:55。